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冀环办字〔2021〕3号

## 对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1056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完善潮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政策与机制，保护密云水库生态安全的建议”收悉，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我省潮河、白河流域位于密云水库上游，是涵养首都水源的重点区域，加强潮白河流域上游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责任重大、意义特殊。近几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统一领导下，我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推动建立和实施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不断强化潮白河流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突出规划引领、严格监管考核，坚持三水共治，持续加大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力度，区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提升。



2018年以来，密云水库上游的潮河古北口断面、白河后城断面和清水河墙子路断面水质均保持在地表水Ⅱ类及以上水平，是我省和海河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最好的地区，为保护首都水源安全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是实施合作共治，推动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为切实保护密云水库上游流域生态环境，我厅积极推动建立潮白河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机制，2018年11月我省与北京市签订了《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按照“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原则，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上下游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共同促进潮白河上游流域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按照《协议》，我省与北京市共同出资设立生态补偿金，并申请中央财政给予奖励。截至2020年底，已累计获得潮白河流域生态补偿金19.8亿元，用于支持承德市和张家口市相关县实施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清洁小流域治理、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有力促进了流域水环境质量的大幅提升。

**二是加强联防联控，推进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协议》签订以来，我厅持续强化潮白河流域上游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两省市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每年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开展工作调研、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与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签订《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合作协议》，建立了组织协调、联合预防、信息共享、应急联动的水污染



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2020年10月23日，我省与北京市联合印发了《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通过实施生态保水、执法保水、科技保水、工程保水、河长制保水五大行动，进一步加强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工作力度，为持续推动密云水库上游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是坚持三水共治，推进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我厅通过组织和指导编制实施《承德市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2019—2025）》、《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张家口市潮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总体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规划、方案，坚持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三水”共治，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全面推进工业、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流域水污染防治水平不断提高，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提升。

下一步，我厅将积极推进《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的落实，继续加强和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谋划好潮白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第二期协议，争取国家和北京市对我省进一步加大生态补偿资金支持力度，促进潮白河流域上游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节水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水资源和水生态保护工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探索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实现我省潮白河流域上游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和区域经



济的可持续绿色发展。



领导签发：赵军

联系人及电话：张洪利 0311-87803258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